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57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文件”进行发布。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13
	三、现场踏勘	14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
	七、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9
	八、开标与评标	19
	九、授予合同	22
	十、重新招标	24
	十一、履约担保	24
	十二、签订合同	24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四、关于询问、质疑	25
	十五、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评标细则	29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格式）	37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38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报价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报价表	51
	五、资格文件	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企业业绩信息	53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9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0
	（八）其他	61
	六、工作大纲	62
	七、其他	6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4
	一、编制规划的必要性	64
	二、主要工作内容	66
	三、服务期要求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项目包 III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57

三、项目预算金额：2130000 元

最高限价：21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0300-3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项目	600000	6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 III：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项目

（1）主要工作内容：1）根据规划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面分析河南省水文发展现状，结合我省水文现代化建设需求和存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特别针对现代化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在国内相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单位深入调研，开展需求分析。2）系统梳理水文基本情况，结合调研成果和需求分析，提出规划目标任务以及近期拟实施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3）编制规划报告。编制完成《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提出中央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省市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4）编制完成的规划报告需通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2）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

（3）计划服务期:45 日历天。

（4）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等。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库【2011】181号文、财库【2014】68号文、豫财购【2013】14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6月5日00时00分至2020年6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ggzy.com，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3.开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

南省水利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胡佳林

联系方式：0371-65571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联系人：郭海燕 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发布人：范路花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257
3	采购人	河南省水利厅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60.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内容	<p>1. 根据规划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面分析河南省水文发展现状,结合我省水文现代化建设需求和存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特别针对现代化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在国内相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单位深入调研,开展需求分析。</p> <p>2. 系统梳理水文基本情况,结合调研成果和需求分析,提出规划目标任务以及近期拟实施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p> <p>3. 编制规划报告。编制完成《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提出中央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省市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p> <p>4. 编制完成的规划报告需通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p>
8	报告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_15_天提交规划大纲,签订合同后45天内提交项目规划成果。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

	<p>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应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p> <p>2)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4) 提供设备清单表（格式自拟）、项目管理人员信息。</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需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	---

		<p>记录名单”。</p> <p>(3) 未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说明（格式自拟）。</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4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29</u> 日上午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下同）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0</u>年<u>6</u>月<u>29</u>日上午<u>09</u>时<u>00</u>分（北京时间，下同）</p> <p>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zy.com，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	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金额：中标金额的5%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7日前 形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在交易主体系统内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交易系统内递交回执，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交易系统内递交回执，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CA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0	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2) 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已录入内容中获取信息和扫描件。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进行挑选提供。</p> <p>(3) 如需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提示信息库基本信息扫描件审核状态需为审核通过才可以获取至投标人基本信息节点，如果扫描件是非审核通过状态，请联系受理处进行扫描件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可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其他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手册。）同时如有其他投标材料和内容需提供，在【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整体导入word）。</p>
31	原件说明	<p>(1)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按资格有关要求和评标细则评审标准中要求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材料，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p> <p>(2)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3) 电子交易系统内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项中所附证明材料（信誉（信用）</p>

		查询资料除外) 同时应在评审资料部分展示, 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2	电子化招投标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p> <p>(2) 本项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招投标, 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或者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 0371-86095903。</p> <p>(3) 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组成, 其中, “其他内容” 指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p> <p>(4)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33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复印件也指扫描件。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概述

- 1、合同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采购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计划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服务质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资格

- 1、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三) 投标规则

- 1、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2、任一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投标（联合体投标者除外）。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含下列文件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文本格式；
- 4、投标文件格式；
- 5、技术要求；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7日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 word 文本，过时恕不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文字。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资格文件；
- 5、工作大纲；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1、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

3、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开展正常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均包含在报价中。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5、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

（五）投标文件编写和签署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否则评审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若项目含有多个标包，且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编制上传。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

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4、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

4、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5、同一投标人提交唯一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7、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要求。

七、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开标程序

- （1）播放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质疑期；

(5) 开标结束。

(二) 评标

1、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等不作任何解释。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

关的人员。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电子投标文件。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授予合同

(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进行赋分，按从高分往低分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得分第 2 的为第 2 中标候选人，得分第 3 的为第 3 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二) 中标人确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

意见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

1、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四）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若出现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情况，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履约担保

-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 2、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
- 3、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十二、签订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示。

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合同履约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规定，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十四、关于询问、质疑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二）质疑形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关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和投诉还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四）质疑投诉其他说明

质疑和投诉还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 执行。投标人 (供应商)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电话及传真: 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邮箱: hnhsdl@126.com

十五、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的规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体现小型微型企业同等优先的原则,在本次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一：评标细则

一、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

果；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0、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监察下进行。

（六）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 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4)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的情形。

(2)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报告提交时间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4)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以上规定的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各自独立赋分。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 评审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赋分方法见下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企业实力	21	<p>(1) 具有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前期规划或现代化规划或发展规划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编制业绩, 1 项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不提供不予计分。</p>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4	
2.1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	8	<p>(1) 具有水利或水文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者得 2 分, 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2) 有具有前期规划或现代化规划或发展规划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编制业绩, 每个项目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2.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职称配置	12	<p>(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测量(测绘)、水工、计算机、水文水资源专业, 具有 1 个专业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2) 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中级职称,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2.3	项目团队结构设置	4	<p>(1) 评价人员年龄搭配的合理性, 得 0~1 分;</p> <p>(2) 评价人员数量、人员资历对项目的满足性, 得 1~2 分;</p> <p>(3) 评价人员中、高级职称搭配的合理性, 得 0~1 分。</p>
3	工作大纲	40	
3.1	工作大纲内容的完整性	7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建设任务、内容等是否有利于河南水文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实现, 是否满足河(湖)长制、水利部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等的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流域规划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和合理性		的要求等情况打分： (1) 内容全面、客观、切实；；0~1分。 (2) 层次分明、措施齐全；0~1分。 (3) 满足项目需要，切实可行；0~1分。 (4) 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合理；0~1分。 (5) 技术措施合理、可行；0~1分。 (6) 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1分。 (7) 合同档案管理措施合理、可行；0~1分。
3.2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4	总体评价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编制工作的总体设想、总体架构等是否准确等情况打分： (1) 理解全面；0~1分。 (2) 分析合理；0~1分。 (3) 认知准确；0~1分。 (4) 有针对性；0~1分。
3.3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16	
3.3.1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8	(1) 内容合理、妥当；0~1分 (2)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0~1分。 (3) 程序合理、可行；0~1分。 (4) 控制计划具体、妥切；0~1分。 (5) 岗位职责周到、全面；0~1分。 (6) 检查核查机制周到、有效；0~1分。 (7)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0~1分。 (8)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0~1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3.3.2	进度控制措施	8	<p>(1) 内容周到、全面；0~1分。</p> <p>(2)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0~1分。</p> <p>(3) 程序合理、可行；0~1分。</p> <p>(4) 措施保证计划合理、可行；0~1分。</p> <p>(5) 过程控制控制合理、可行；0~1分。</p> <p>(6) 人员配备、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1分。</p> <p>(7)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0~1分。</p> <p>(8)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0~1分。</p>
3.4	工程协调措施	3	<p>(1) 工作内容合理、妥当；0~1分。</p> <p>(2) 工作原则和程序合理；0~1分。</p> <p>(3) 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0~1分。</p>
3.5	重点难点分析	4	<p>(1) 项目重点分析切实；0~1分。</p> <p>(2) 项目难点分析切实；0~1分。</p> <p>(3)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0~1分。</p> <p>(4)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0~1分。</p>
3.6	服务承诺	6	<p>综合评价其服务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保障体系等）。</p> <p>(1) 承诺合理、科学、可行；1~2分。</p> <p>(2) 计划具有针对性；1~2分。</p> <p>(3) 内容全面、客观、切实；1~2分。</p> <p>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全部扣完。</p>
4	报价部分	1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5</p>
合计		10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p>说明：1. 技术方案部分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p> <p>2. 评分标准中所要求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符合评审标准，不予计分。</p> <p>3. 投标报价价格评分</p> <p>1)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格式

甲 方：____（招标人/用户单位）____

乙 方：____（中标人/供应商）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编号：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规划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面分析河南省水文发展现状，结合我省水文现代化建设需求和存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特别针对现代化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在国内相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单位深入调研，开展需求分析。

2.系统梳理水文基本情况，结合调研成果和需求分析，提出规划目标任务以及近期拟实施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

3.编制规划报告。编制完成《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提出中央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省市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4.编制完成的规划报告需通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期及成果份数

服务期为 _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初步成果 15 份，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多不超过 50 份，并提交完整电子成果文件 1

份。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 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提交规划大纲，支付至合同额的 50%，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五、合同履约验收

(一) 验收标准：规划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 验收时间：规划通过专家审查后，进行履约验收。

(三) 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对其成果资料、成果深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书面确认书，验收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4、乙方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罚。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八、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一、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合同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天，项目负责人____，服务质量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3）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全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个人手机号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合价（元）	备注
1			
1.1			
1.2			
1.3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注：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五、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 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信息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信息为准。

(二)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设备清单表

注：格式自拟。

2.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等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等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八) 其他

六、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本项目的背景和拟开展工作的理解
- （二）项目技术方案（规划编制主要内容）。要求陈述工作方法、技术路线以及任务分解等
- （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 （四）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 （五）其他内容等

七、其他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编制规划的必要性

水文是水利和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历年的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水工程建设管理等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2018年10月10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水文测报是水旱灾害防治的重要支撑，在历年防汛抗旱减灾的指挥决策、科学调度、有效处置险情、灾情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文服务领域不断拓宽，进入了为水利、农业、工业、交通、环保、国防、外交等各个领域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的新阶段。但目前水文现代化的评判标准尚不健全，缺乏具有指导性的顶层设计，制约了水文现代化发展。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明确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目标。当前，我国治水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水文不仅要为防汛抗旱减灾提供可靠的基础支撑，更要适应新时代、新使命、新思想、新矛盾、新方略，为水利强监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各类涉水活动提供全面水文服务。亟需统筹规划，加快推进水文现代化、跨越式发展，着力提升水文服务社会的现代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配合水利部水文司开展《全国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我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明确水文现代化内涵，提出水文现代化目标，指导推进我区水文现代化建设。

开展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提升水文监测现代化水平，是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关键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水文信息是防汛抗旱减灾指挥决策的重要科学依据。密切监视汛情旱情，为水旱灾害防治提供大量及时准确的雨水情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以及在重大水旱灾害、地震灾害等情况下，加强水文应急监测，及时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和预测预报分析成果，是水文工作的基本任务，也是科学、高效处置灾情、险情的重要前提。因此，通过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全盘谋划优化水文站网布局、推进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水文监测中的应用，补齐水文监测自动化、现代化水平不足的短板，提高水文测报与服务水平，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构建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关键基础。

开展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提升水文信息化水平，是引领水利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水利部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水利监测预警、调度指挥、应急反应体系全面建成”，“到 2050 年，全面实现水利现代化”、“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文监测改革，加快水文现代化发展步伐，大力提升水文监测和服务水平”。水文现代化是水利现代化的支撑和保障。水文信息是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的重要依据，是河湖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的重要基础，是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过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推进建设国家水文信息数据库，建成集存储、查询、发布、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水文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各类水文信息服务产品，可以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建设等方面引领水利现代化发展。

开展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拓展水文服务领域，是支撑现代经济体系建

设的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步入了新时代，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水利行业牢牢把握节约用水为前提，以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水公共服务和产品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通过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超前部署，大力拓宽水文社会服务领域，推进各类业务系统的智能化、可视化建设，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主动、及时、优质、高效的水文信息服务，可以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根据规划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面分析河南省水文发展现状，结合我省水文现代化建设需求和存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特别针对现代化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情况，在国内相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单位深入调研，开展需求分析。

2. 系统梳理水文基本情况，结合调研成果和需求分析，提出规划目标任务以及近期拟实施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

3. 编制规划报告。编制完成《河南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提出中央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省市安排投资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4. 编制完成的规划报告需通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天提交规划大纲，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提交项目规划成果。